

##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：泽州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泽州县南村镇牛匠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1、该项目用地为晋城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监管中心项目用地，涉及泽州县南村镇牛匠村土地面积 5.1951 公顷，其中：耕地 0.7222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5092 公顷、建设用地 2.1839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7798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2、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

1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5.1951 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794.6633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整）。

2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.7222 公顷，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1.1916 万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）。

3、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795.8549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整）。

4、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。

### 第三条 交付方式

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，甲乙双方一致认可，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，并向甲方移交。

###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

1、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，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。

3、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，不得违约。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### 第五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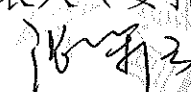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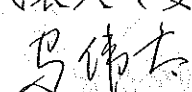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六条 其它事项

1、本协议的价款、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、小写表示，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，不一致的，以大写为准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 
签字：  
联系电话：13593356105

乙方（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 
签字：  
联系电话：1383564076



2022年6月10日

##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：泽州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泽州县南村镇北社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1、该项目用地为晋城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监管中心项目用地，涉及泽州县南村镇北社村土地面积 8.8198 公顷，其中：耕地 0.7916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6916 公顷、建设用地 1.1965 公顷、未利用地 6.1401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2、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

1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8.8198 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1349.1119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整）。

2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.7916 公顷（其中 0.1940 公顷为撂荒地，不涉及青苗补偿），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0.9860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捌佰陆拾元整）。

3、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1350.0979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伍拾万零玖佰柒拾玖元整）。

4、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。

### 第三条 交付方式

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，甲乙双方一致认可，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，并向甲方移交。

###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

1、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，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。

3、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，不得违约。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### 第五条 争议解决
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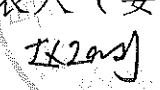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六条 其它事项

1、本协议的价款、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、小写表示，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，不一致的，以大写为准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 
签字：  
联系电话：13593356105

乙方（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 
签字：  
联系电话：18234669555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##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：泽州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泽州县南村镇裴圪塔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1、该项目用地为晋城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监管中心项目用地，涉及泽州县南村镇裴圪塔村土地面积 3.5928 公顷，其中：耕地 0.6136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1914 公顷、建设用地 1.4999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2879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2、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

1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3.5928 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549.569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）。

2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.6136 公顷，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1.0124 万元（大写：壹万零壹佰贰拾肆元整）。

3、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550.5814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伍拾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整）。

4、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。

### 第三条 交付方式

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，甲乙双方一致认可，并约定该用

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，并向甲方移交。

####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

1、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，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。

3、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，不得违约。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五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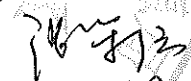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#### 第六条 其它事项

1、本协议的价款、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、小写表示，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，不一致的，以大写为准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章):  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  
签字:   
联系电话: 13593356105

乙方(章):  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  
签字:   
联系电话: 18835623555

2021年6月10日